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 承辦人:黃偉芬

電話:(02)2397-9298#815 E-Mail:mullys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總處資字第1070059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7S001502\_1\_251102539260001.pdf)

主旨:本總處「人事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eCPA)自即日起新增健保 卡登入服務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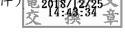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eCPA(網址為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除原有以帳號、 自然人憑證及機關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外,自即日起新增可 使用健保卡登入功能,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。
- 二、使用健保卡登入eCPA前,請先連線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網址為https://cloudicweb.nhi.gov.tw/cloudic/system/login.aspx),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後,方可登入eCPA。
- 三、本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WebHR)及 「個人資料校對服務網」亦自即日起支援以健保卡登入 eCPA後連結使用,其操作方式及權限同自然人憑證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

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



第1頁,共1頁